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張祥庭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|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| 08ND0020875-8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|